

《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晋矿产资审字(2022)140号



方案名称：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
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项目负责人：王大龙

方案汇报人员：尤仕琳 康艳辉 郭云霞

专家组组长：贾鹏程

专家组成员：单利军 袁小明 李 华 田晓青

评审会议地点：海港酒店 802 会议室

评审会议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1号）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1〕48号）的要求，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因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8-2020）过期，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编制了《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编制目的是为了指导矿山开拓开采、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提供依据。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受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组织以贾鹏程副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及相关人员召开评审会议，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参加评审会议的有矿山企业、编制单位相关人员。专家组经过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应补充的技术资料。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经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交口县磊恒石料厂位于交口县城300°方向直距约10km处的大南沟村东部约2.2km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交口县水头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为东经111°08'15"-111°08'34"; 北纬37°00'39"-37°01'19"。

矿山现持有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6月3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11002010127130101824；采矿权人：赵长英；矿山企业名称：交口县磊恒石料厂；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1013km²；开采标高：1631m-1590m。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9日。矿区范围由以下四个拐点连线圈定：

矿区范围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098051.20	37512180.24	4098056.37	37512295.61
2	4097951.20	37512580.25	4098956.37	37512695.62
3	4097701.20	37512480.25	4097706.37	37512595.62
4	4097801.20	37512130.25	4097806.37	37512245.62

根据交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交自然资函[2022]79 号），“你矿未取得《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或《矿山开发治理方案》，我局决定对本次申请不予受理，待你矿取得《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评审意见及备案或《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评审意见后，重新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吕梁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该矿为生产矿山，本《方案》适用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15 年，复垦期 0.5 年，管护期 3 年，适用期为 18.5 年。

二、方案简介

1、矿产资源及其利用情况

《方案》依据《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供资源整合用）》及其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吕国资储备字〔2011〕72 号）和评审意见书（吕国土储审字〔2011〕65 号），《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石灰岩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和评审意见书（吕自然储年报审字[2022]70 号）进行编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山累计查明资源量 1850kt，其中保有资源量为 1523kt，动用资源量为 327kt。

矿山露天开采分期开采，本《方案》为一期开采，设计范围为 1631-1610m 标

高，本次圈定露天开采境界内资源量为 30 万吨，按 95%回采率计算，可采储量为 28.5 万吨。

2、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次《方案》确定的矿区面积 0.1013km²，开采深度：由 1631m 至 1610m 标高的石灰岩矿层。

《方案》依据变更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吕安监行审[2017]25 号）、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 2 万吨/年，《方案》确定为露天开采的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经计算，本《方案》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 15 年。

3、产品方案

销售矿产品为建筑石料，规格 0.475-1cm、1-2cm、1-3cm。

4、露天采场及采剥工艺

按照“境界剥采比不大于经济合理剥采比”的原则圈定出露天开采境界。方案开采顺序为沿山坡地形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布置工作台阶，露天采场分 1610m 共 1 个水平。露天采场主要技术参数为：

开采阶段高度 10m，终了阶段高度 15m（阶段合并），开采阶段坡面角 75°，终了阶段坡面角 60°，最终边坡角 ≤60°，采场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20m，最小底宽 30m。

《方案》选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方式。

采用“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的采矿工艺。穿孔设备采用孔径为 100mm 的 DQ100B 型潜孔钻机；爆破采用铵油炸药，起爆方式为非电导爆管起爆系统起爆，爆破后采用徐工 XE230 型挖掘机直接装入东风天锦 DFL3120 型 7t 自卸汽车运往工业广场。

《方案》根据矿山地形地貌及开采方式提出了防治水方案，确定露天采场、

工业场地及办公室生活区均采用自流排水方式。

前五年采剥进度计划

时间	位置	开采(万吨)
2022年	1630m-1625m 开采 80m	2
2023年	1630m-1625m 开采剩余部分、1625-1610m 开采 20m	2
2024年	1625-1610m 开采 45m	2
2025年	1625-1610m 开采 45m	2
2026年	1625-1610m 开采 45m	2
合 计		10

5、总平面布置

《方案》利用原工业场地，矿区原工业场地位于矿区南部，且有简易公路与采场连接，水平标高为 1475m，该处地势较为平坦，距外部公路较近。矿区原办公生活区位于 300m 爆破警戒线内，存在安全隐患，本次方案对办公生活区进行重新设计，设计位于矿区西部山沟内，距离采场约 320m 处，并且矿山后期开采时也位于 300m 爆破警戒线外，该处地势平坦，高程约 1455m，且紧邻外部公路，符合“通电、通水、通路以及场地平整”三通一平，对外联络较方便这一原则。

6、三率指标

开采矿回采率：经计算，开采矿回采率 95%。

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锂、钽、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30 号）。

7、矿山环境影响评估

（1）矿山环境影响范围

①矿山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矿区四周均无其它相邻矿山分布，以矿界为准，矿界外西部设计道路、已有道路、南部已有办公生活区（南部边坡区域影响范围以

XP1 第一斜坡带范围为界)、已有工业场、西部设计办公生活区(南部边坡区域影响范围以 XP2 第一斜坡带范围为界)、东部取土场及设计道路划入评估区，由此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评估面积为 11.33hm²。

②《方案》明确了土地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及任务，本《方案》土地复垦区面积为 6.88hm² (矿界内 5.89hm²，矿界外 0.99hm²)，该矿开采结束后无留续使用的建设用地，故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6.88hm² (矿界内 5.89hm²，矿界外 0.99hm²)。复垦责任范围乔木林地 0.91hm²、工业用地 5.97hm²。由于露天采场边坡坡度较大，不适宜覆土，本方案种植爬山虎，保留为裸岩石砾地，最终复垦土地面积 6.57hm²，土地复垦率为 95.49%；复垦区与复垦责任区土地权属涉及交口林场和水头居委会所有，土地权属无任何争议，复垦后土地仍按原权属界线交还原权属单位。

根据六部门核查文件，矿区范围与交口县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名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I、II 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与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交口县所管河道保护范围、泉域重点保护区、水库保护范围、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范围不重叠；矿区范围内无任何不可移动文物，不存在文物重叠情况。

(2)《方案》对评估区进行了矿山环境影响现状调查，现状评估认为：

①地质灾害现状：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不发育，但存在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影响程度分级为“较轻”，面积为 11.33hm²。

②含水层影响和破坏：现状条件下，采矿活动对评估区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面积 11.33hm²。

③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现状条件下，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分为两个区：影响严重区，位于现有采场、已有办公生活区、已有道路、已有工业场地，叠加后总面积 1.64hm²。影响较轻区，除严重区以外区域，面积 9.69hm²，

该区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小。

④土地资源的影响与破坏：根据已损毁土地现状调查，已损毁土地共 5.65hm^2 （矿界内 5.02hm^2 ，矿界外 0.63hm^2 ），包括其中工业场压占损毁土地面积为 0.24hm^2 ，办公生活区压占损毁土地面积为 0.24hm^2 ，露天采场挖损损毁土地面积为 1.00hm^2 ，已有矿山道路压占损毁土地面积为 0.16hm^2 ，废弃场地压占损毁土地面积为 4.01hm^2 ，全部为重度损毁。

⑤生态环境：（1）重度破坏区，位于现有采场、已有办公生活区、已有工业场地、已有道路，叠加后总面积 1.64hm^2 。（2）轻度破坏区：除重度破坏区以外区域，面积 28.60hm^2 ，该区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小。

（3）《方案》对评估区进行了矿山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分析认为：

①地质灾害预测：预测评估认为，方案适用期将矿山地质灾害影响程度分为两个区：危害程度较严重区：分布在终了采场、已有工业广场，叠加后影响面积 3.11hm^2 ；危害程度较轻区：分布在评估区其他区域，面积 8.22hm^2 。

②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预测评估认为，方案适用期采矿活动对评估区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面积 11.33hm^2 。

③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预测评估认为，方案适用期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分为两个区：影响严重区，分布在方案适用期终了采场、已有办公生活区、已有工业广场、已有道路、设计道路、设计办公生活区、取土场，叠加后影响面积 6.88hm^2 ；影响较轻区，位于评估区其他区域，面积 4.45hm^2 。

④对拟损毁土地进行了预测和分析：拟损毁土地共 2.23hm^2 （矿界内 1.87hm^2 、矿界外 0.36hm^2 ），包括拟挖损露天采场面积为 1.87hm^2 ，拟挖损取土场面积为 0.16hm^2 ，拟压占办公生活区面积为 0.15hm^2 ，拟压占矿山道路损毁土地 0.03hm^2 ，拟压占取土场道路损毁土地 0.02hm^2 ，全部为重度损毁。

已损毁和拟损毁重复损毁土地面积为 1.00hm², 共损毁土地 6.88hm² (矿界内 5.89hm²、矿界外 0.99hm²)。损毁地类包括乔木林地 0.91hm²、工业用地 5.97hm²。土地权属涉及交口林场和水头居委会所有, 土地权属无任何争议。

⑤生态环境: 预测评估认为, 方案适用期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破坏分为两个区: 重度破坏区, 分布在现有采场、方案适用期设计采场、已有办公生活区、已有工业场地、已有道路、设计道路、取土场, 叠加后影响面积 6.88hm², 轻度破坏区: 除重度破坏区以外区域, 面积 23.36hm², 该区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小。

8、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对现状采场不稳定斜坡 BP1 局部清理危岩体, 据估算可能产生的危岩体量共约 176m³。对设计办公生活区形成边坡, 修建截排水沟, 开挖土方量约 122.7m³, 浆砌石渠量为 292.8m³。对方案适用期设计采场内局部危岩体进行清理, 据估算可能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520m³。方案适用期内合计清理危岩体量约 696m³。沟谷松散物清理, 方案适用期内清理量约 2625m³。

(2) 含水层破坏防治工程: 根据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结果, 矿山的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 暂不布置防治工程。

(3)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防治工程: 对现有办公生活区进行拆除, 预估拆除砖块方量为 450m³; 建筑垃圾清运量为 450m³。对设计办公生活区、已有工业广场进行拆除, 预估拆除砖块方量为 450m³; 建筑垃圾清运量为 450m³。

(4) 土地复垦工程与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通过实施预防控制及复垦措施、工程技术及生物化学措施、管护与监测措施等, 使项目区复垦土地达到复垦的标准和要求。该方案复垦责任面积为 6.88 hm², 复垦土地面积 6.57hm², 复垦率为 95.49%。其中, 复垦为乔木林地 6.30 hm²、灌木林地 0.06 hm²、农村道路 0.21hm²、裸岩石砾地 0.31hm²。主要采取的复垦措施有: 客土覆盖、植树种草、生态恢复以及监测管护等。《方案》确定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经精心组织实施,

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所有土地复垦并竣工验收后仍按原权属界线交还原权属单位，各权属单位复垦前后的土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3)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对已有工业场地、矿山道路两侧绿化。工业场地四周进行绿化，树种选择种植油松，种植株距 3m。油松成活率按照 97% 考虑，需要植油松 500 株；矿山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种植油松，种植株距 3m。油松成活率按照 97% 考虑，需要植油松 1000 株；合计 1500 株。

9、矿山环境监测工程

(1) 地质灾害监测工程：设计办公生活区 XP2、现有采场 BP1 分别在边坡上方布置监测点；设计采场内每个方位边坡上方布置监测点，设置崩塌、滑坡监测点 10 个。

(2) 含水层监测工程：根据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的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暂不布置监测工程。

(3)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工程：本矿山生产主要在地表，矿山生产对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主要反映在地面，其监测方案与地质灾害监测方案相同，本方案不再重复论述。

(4) 土地复垦监测工程：共布置 12 处监测点，主要对复垦区土壤监测与植被监测，其中土壤监测 6 个，植被监测 6 个，连续监测 18.5 年。

(5) 生态系统监测工程与环境污染监测工程：对废气、噪声、土壤、植被进行监测。

10、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方案》适用期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50.8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30.96 万。

11、《方案》前五年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工程量及费用

前五年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工程量及费用一览表

年度	治理范围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静态投资 (万元)	动态投资 (万元)
2022 年	准备工作、废弃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现状采场、设计采场、设计办公生活区、沟谷	①对现有采场不稳定边坡 BP1 清理危岩体，合计清理量 176m ³ ; ②清理设计采场 1610m 台阶危岩体，估算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40m ³ ; ③对已有工业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所在的沟谷清理松散堆积物，清理量约 175m ³ ; ④对设计办公生活区形成边坡，修建截排水沟，开挖土方量约 122.7m ³ ，浆砌石渠量为 292.8m ³ ; ⑤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工程，矿区所在沟谷处设置监测点，巡查沟谷两侧边坡崩滑情况、上游水情，汛期巡视沟谷洪水是否畅通; ⑥矿山成立专门的土地复垦管理机构，落实资金、人员及设备部署，覆土 750m ³ 、栽植油松 1712 株、撒播草籽 0.95hm ² 、监测和管护; ⑦对已有工业场地、矿山道路两侧绿化。工业场地四周进行绿化，树种选择种植油松，种植株距 3m。油松成活率按照 97% 考虑，需要植油松 500 株; 矿山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种植油松，种植株距 3m。油松成活率按照 97% 考虑，需要植油松 1000 株; 合计 1500 株; ⑧对影响区范围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植被等进行监测。	27.06	27.06
2023 年	废弃场地、设计采场、1590m 平台部分区域、沟谷	①清理设计采场 1610m 台阶危岩体，估算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40m ³ ; ②对已有工业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所在的沟谷清理松散堆积物，清理量约 175m ³ ; ③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工程，矿区所在沟谷处设置监测点，巡查沟谷两侧边坡崩滑情况、上游水情，汛期巡视沟谷洪水是否畅通; ④覆土 650m ³ 、栽植油松 1662 株、撒播草籽 0.93hm ² 、监测和管护; ⑤对影响区范围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植被等进行监测。	9.78	10.37
2024 年	废弃场地、设计采场、1590m 平台部分区域、沟谷	①清理设计采场 1610m 台阶危岩体，估算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40m ³ ; ②对已有工业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所在的沟谷清理松散堆积物，清理量约 175m ³ ; ③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工程，矿区所在沟谷处设置监测点，巡查沟谷两侧边坡崩滑情况、上游水情，汛期巡视沟谷洪水是否畅通; ④覆土 600m ³ 、栽植油松 1636 株、撒播草籽 0.92hm ² 、监测和管护; ⑤对影响区范围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植被等进行监测。	9.84	11.05
2025 年	废弃场地、设计采场、1590m 平台部分区域、沟谷	①清理设计采场 1610m 台阶危岩体，估算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40m ³ ; ②对已有工业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所在的沟谷清理松散堆积物，清理量约 175m ³ ; ③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工程，矿区所在沟谷处设置监测点，巡查沟谷两侧边坡崩滑情况、上游水情，汛期巡视沟谷洪水是否畅通; ④覆土 600m ³ 、栽植油松 1636 株、撒播草籽 0.92hm ² 、监测和管护; ⑤对影响区范围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植被等进行监测。	8.21	9.78
2026 年	废弃场地、设计采场、1590m 平台部分区域、沟谷	①清理设计采场 1610m 台阶危岩体，估算产生的危岩体量约 40m ³ ; ②对已有工业场地、已有办公生活区所在的沟谷清理松散堆积物，清理量约 175m ³ ; ③对已有办公生活区进行拆除，预估拆除砖块方量为 450m ³ ，建筑垃圾清运量为 450m ³ ; ④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工程，矿区所在沟谷处设置监测点，巡查沟谷两侧边坡崩滑情况、上游水情，汛期巡视沟谷洪水是否畅通; ⑤覆土 600m ³ 、栽植油松 1636 株、撒播草籽 0.92hm ² 、监测和管护; ⑥对影响区范围内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植被等进行监测。	9.55	12.06
合计	-	-	59.36	65.07

三、评审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2.《方案》确定矿区面积为 0.1013km²，开采深度由 1631-1610m 标高，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 15 年，本《方案》适用期依据矿山开采服务年限确定，适用期为 18.5 年。

3.《方案》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合理，生产规模确定基本合理，确定的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基本可行；露天采矿场结构参数基本正确，推荐的剥、采工艺合理可行。采场内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确定的开采接替顺序合理。推荐的采矿设备合理，地面生产、生活设施及各种堆场的规划方案基本合理。

4.《方案》确定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基本合理，现状评估符合矿山实际，预测评估依据充分；预测结果基本可靠。

5.《方案》在可行性分析和适应性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的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比较合理，确定的矿山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需要。

6.《方案》对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制定了五年期详细计划，对适用期进行了粗略规划。

7.《方案》经费估算结果比较合理，符合国家收费标准，可基本保证方案实施资金需求。

8.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按时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与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矿业权人本年度累计提取的基金不足以完成本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的，应按照本年实际所需费用提取。本《方案》备案生效前，矿业权人应按照原土地复垦方案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四、问题和建议

1.矿方应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和生产，采矿过程中应及时处理高陡边坡，确保安全生产。

2、建立完善的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制度，加强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的预防、治理、恢复，提高矿山企业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矿山环境的改善，实现矿产资源开采与矿山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及时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

3、建立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并始终贯穿于矿山开采的全过程，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实施矿山开发资源、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的技术依据之一。本方案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治理设计。施工时，应该随着技术要求的变化相应回改进设计，根据实际开采情况及时修编本方案。

5、依法合规用地，完善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压占挖损土地；采矿与复垦中要注重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

6、建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履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结论

该《方案》文、图基本齐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晋自然资发〔2021〕1号”和“吕自然资发〔2021〕48号”文及编制提纲要求，可以作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对矿山开拓开采和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日常监管的依据。



附：《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全文共印:16份
存 档:2份

《山西省交口县磊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 位	签 名
组 长	贾鹏程	副教授	采 矿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贾鹏程
组 员	单利军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单利军
	袁小明	副研究员	土地管理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袁小明
	李 华	教 授	环境工程	山西大学	李华
	田晓青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预算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晓青